

關鍵子法	修訂/新訂	條文依據	狀態	發布/修正日	條文連結	註
		氣候變遷因應法(母法)	已發布	112.02.15	<a href="#">連結</a>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九條	已發布	112.11.16	<a href="#">連結</a>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第十條	待發布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十八條第三項	未公告			前項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減量對策						
1	修訂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已發布	112.05.31	<a href="#">連結</a>	《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2	修訂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已發布	112.09.14	<a href="#">連結</a>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3	修訂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已發布	112.10.05	<a href="#">連結</a>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4	新訂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已發布	112.10.12	<a href="#">連結</a>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5	修訂	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已發布	112.10.12	<a href="#">連結</a>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6	修訂	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待發布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 2023/12/15起預告。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未公告			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扣除排放量或抵銷超額量之比率等相關事項。
7	新訂	第二十八條	已發布	112.12.01	<a href="#">連結</a>	《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
8	新訂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未公告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研議中，2024/1/3辦理交流討論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未公告			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
9	新訂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未公告			減碳量達政府指定目標之優惠費率及申請、審核相關事項。
		第三十條第二項	未公告			碳費徵收對象核准減量額度扣除碳費的相關規定。
10	新訂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未公告			事業須繳納代金的相關規定。
11	修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未公告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未公告			為防碳洩漏訂定事業排放額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前段	未公告			事業排放額度指定平台及其交易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未公告			碳足跡核定申請相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待發布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氫氟碳化物種類》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待發布			《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五項	未公告			碳捕捉及封存相關管理事項。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未公告			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檢測機構條件相關規範。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未公告			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檢測方式辦法。
第五章 教育宣導及獎勵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未公告			獎勵或補助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有成單位之相關辦法。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未公告			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未公告			本法規定的各項規費收費標準。
12	修訂	第六十二條	已發布	112.12.29	<a href="#">連結</a>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統計		行動綱領	已發布			
		子法總數: 28	已發布	7		
			待發布	4		
		關鍵子法: 12	已發布	7		
			待發布	1		

資料來源: 台大風險中心研究團隊彙整、製表